

主编 陈立

财产、经济犯罪专论

LAW

厦门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系列

厦门大学出版社

亂世精英的 精神歸宿

王康紀念文集

編者：王康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

廣西人民出版社

财产、经济犯罪专论

主编
陈立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经济犯罪专论/陈立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4
(厦门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系列)
ISBN 7-5615-2192-8

I. 财… II. 陈… III. 经济犯罪-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48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福建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4 插页:2

字数:598 千字 印数:0001—3 000 册

定价:3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丛书总序

处在社会转型期的国家的法律总是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这种变化所造成的后果之一就是法律的不断修改纂订。因为,与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现实生活和法律所调整的对象相比,立法者的认识能力、表达能力和立法技术总是有限的,“谁在起草法律时就能够避免与某个无法估计的、已生效的法规相抵触?谁又可能预见全部的构成事实,它们藏身于无尽多变的生活海洋中,何曾有一次被全部冲上沙滩?”^①因此,为了保持与社会生活的适应性,法律就需要不断的修改,以便更好地发挥其规制社会生活的目的。自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1997年对《刑法》进行了全面的集中修订后,全国人大根据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司法实践的迫切要求,针对带有普遍性的、突出的而又亟须解决的实际问题,以修正案、决定、立法解释等方式陆续对修订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进行了若干次的修改纂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亦不失时机地对刑事审判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频频作出司法解释。

伴随着刑事立法的演进和司法实践的发展,刑事法学理论也在不断地发展和进步。每一次立法的变动都是一次理论繁荣的契机,刑事法条的修改废立为刑事法学研究提供了足够的诠释空间和生长点,新的理论学说的不断涌现,各种观点见解的彼此交锋,逐渐分化离析出彼此的适域与界限,从而搭建起完美精致的理论大厦,推动了刑事法学研究的繁荣与进步。

刑事立法的变化、刑事司法解释的发展、刑事法学理论的更新

^① [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米健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6页。

决定了本系列丛书的编撰。本系列丛书基于刑事法学一体化的理念,以整体刑事法为研究对象。丛书分为九种:《刑法总论》、《刑法分论》、《财产、经济犯罪专论》、《刑法疑难案例评析》、《外国刑法专论》、《刑事诉讼法学》、《外国刑事诉讼法专论》、《刑事证据法专论》、《刑事诉讼疑难案例评析》。丛书由中国刑法学会理事、福建省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厦门大学法律系教授陈立担任总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施高翔同志为责任编辑。在编撰时我们坚持做到:

一方面力图吸纳最新的理论发展和学术成果,使本书始终关注当前的学术动态和理论前沿,具有强烈的学术性而不至于翻炒冷饭。因为,法学教育并非简单的使法科学生习知法律,而是要进行法理的熏陶和训练。特别是刑事法学作为实用性很强的科学,必须阐述刑事法法理,只有掌握了刑事法法理,才能掌握刑事法的分析工具,将体系中的知识系统化,否则,法律的运用只能停留在半瓶醋的水平上,总是由偶然因素和专断所左右。^①

另一方面力图反映最新的立法成果和司法经验,将新近颁布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以及权威性的判例在本书中加以体现,使本丛书始终紧扣法律实践,具有鲜明的应用性而不至于空谈理论。因为刑事法学也应该进行应用研究,学术并非存在于真空之中,刑事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动力源于社会的需要,近代法学的发展过程已经证明法学作为一门知识的形成是与实践性的法律职业活动分不开的。

丛书的编撰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我们必定要殚精竭虑、精益求精。但正如世界上不存在绝对完美的事物一样,丛书中的缺讹失漏亦在所难免,我们祈望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① [德]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前 言

《财产、经济犯罪专论》是厦门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系列之一。本书的主要内容是针对刑事司法实践中常见的财产、经济犯罪的构成及其认定中所存在的问题,从理论与实务两方面进行深入、系统的研析。

本书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内容新,针对我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产、经济犯罪所呈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运用最新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研讨。对现阶段出现的新型经济犯罪,如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公司犯罪、金融犯罪、合同诈骗罪、妨害税收征管的犯罪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都有较深入的分析和介绍。对传统的财产犯罪,如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在新形势下出现的新的表现形式有更新的阐述。对职务型财产、经济犯罪,如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新的特别表现形式和构成特点也进行了专门的研讨。二是实用性强,本书特别注重财产、经济犯罪的罪与非罪和罪与罪之间界限的实务研究,并尽量做到以案释法、以法析例。每章之后都附有相关案例评析。甚便于学生和司法工作人员理论联系实际,从感性上更深入地把握各种财产、经济犯罪的特征和内涵。

本书主要由陈立教授编撰,适当吸收一些研究人员的成果编入。福州市晋安区法院陈云特邀补撰第8章之二,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卢涛特邀补撰第9章,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刘宗宏特邀补撰第16章。相关案例评析部分转引自《刑法疑难案例评析》(厦门大学

出版社 2003 年版)。部分由本院研究生撰写。最后由陈立教授统改定稿。案例评析部分分工如下:

黄冬生撰写:第三章之四,案例(一);第五章之六,案例(一),案例(二);第九章之四,案例(二);第十二章之四,案例(一)。

陈莺萍撰写:第九章之四,案例(三),案例(四);第十一章之四,案例(一);第十三章之二,案例(三);第十六章之四,案例(二)。

甘敏撰写:第一章之四,案例(一),案例(二);第十二章之四,案例(二);第十三章之二,案例(二)。

蓝景贤撰写:第四章之五,案例(一),案例(二),案例(三);第八章之四,案例(三),案例(四)。

徐凯撰写:第一章之四,案例(三);第三章之四,案例(二),案例(三)。

田野撰写:第十四章之四,案例(一),案例(二);第十六章之四,案例(一);第十八章之二,案例(一),案例(二)。

郑小玲撰写:第六章之四,案例(一),案例(二);第八章之四,案例(一),案例(二)。

林俊辉撰写:第二章之四,案例(一);第五章之六,案例(四)。

郑勇撰写:第十章之四,案例(三);第十一章之四,案例(六)。

陈 立

2004 年 3 月 9 日

于厦门大学法学院

目 录

丛书总序

前言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其他罪种概述	(5)
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重点问题研究	(14)
四、相关案例评析	(22)
第二章 走私罪	(44)
一、走私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44)
二、走私犯罪具体罪种概述	(47)
三、走私罪的认定	(54)
四、走私罪重点问题研究	(59)
五、相关案例评析	(67)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77)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77)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84)
三、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88)
四、本章其他犯罪概述	(93)

五、相关案例评析	(101)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31)
一、伪造货币罪	(131)
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35)
三、本章其他犯罪概述	(142)
四、相关案例评析	(161)
第五章 金融诈骗罪	(180)
一、票据诈骗罪	(180)
二、信用证诈骗罪	(188)
三、保险诈骗罪	(201)
四、信用卡诈骗罪	(209)
五、本章其他犯罪概述	(217)
六、相关案例评析	(221)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267)
一、偷税罪	(267)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81)
三、本章其他犯罪概述	(288)
四、相关案例评析	(296)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316)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316)
二、侵犯商业秘密罪	(324)
三、本章其他犯罪概述	(331)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337)
一、虚假广告罪	(337)
二、合同诈骗罪	(343)
三、本章其他犯罪概述	(381)
四、相关案例评析	(390)
第九章 抢劫罪	(413)
一、抢劫罪的概念与特征	(413)
二、抢劫罪的认定	(427)
三、抢劫罪的处罚	(456)
四、相关案例评析	(456)
第十章 盗窃罪	(484)
一、盗窃罪的概念与特征	(484)
二、盗窃罪的认定	(489)
三、盗窃罪的处罚	(494)
四、相关案例评析	(496)
第十一章 诈骗罪	(512)
一、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512)
二、诈骗罪的认定	(517)
三、诈骗罪的处罚	(524)
四、相关案例评析	(525)
第十二章 侵占罪	(549)
一、侵占罪的概念和特征	(549)
二、侵占罪的认定	(554)
三、侵占罪的处罚	(572)

四、相关案例评析	(572)
第十三章 其他财产犯罪	(589)
一、其他财产犯罪概述	(589)
二、相关案例评析	(596)
第十四章 贪污罪	(616)
一、贪污罪的概念和特征	(616)
二、贪污罪的认定	(626)
三、贪污罪的处罚	(635)
四、相关案例评析	(636)
第十五章 挪用公款罪	(657)
一、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和特征	(657)
二、挪用公款罪的认定	(662)
三、挪用公款罪的处罚	(664)
四、相关案例评析	(665)
第十六章 受贿罪	(673)
一、受贿罪的概念和特征	(673)
二、受贿罪的认定	(692)
三、受贿罪的处罚	(707)
四、相关案例评析	(707)
第十七章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730)
一、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概念和特征	(730)
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认定	(732)
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处罚	(735)

第十八章 其他贪污贿赂犯罪.....	(736)
一、其他贪污贿赂犯罪概述	(736)
二、相关案例评析	(742)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行为。本罪的构成要件是:

1. 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这种犯罪不仅破坏了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而且其犯罪后果还严重损害了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直接危及用户和消费者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关系。本罪的对象是一般产品,即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但不包括建筑工程。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具体表现为四种情况:一是掺杂、掺假,即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二是以假充真,即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三是以次充好,即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四是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所谓“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26条第2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如将没有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产品冒充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冒充没有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等。以上四种行为类型实际上很难绝对区分,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关系。司法实践也没有必要硬性将某种行为归为哪一类,只要行为符合上述四种类型所描述的情况之一,便可以认定。

对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本罪的客观方面还要求必须是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所谓“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任何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至于生产者、销售者是否取得了有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营业执照,不影响本罪的构成。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例如销售单位或个人不知道自己购进的是伪劣产品而销售的,主观上为过失,不构成本罪。但是,如果事后知道其为伪劣产品,却仍然销售则可以认定为故意。实践中对既生产而又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比较容易证实,但对单纯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人其主观故意的证实较为困难。行为人可能辩称其不知所销售的是伪劣产品。这往往需要通过其进货渠道、进货价格、进货方式等旁证加以证实。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认定

1. 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刑法》第 140 条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必须是销售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因此,不满 5 万元的则不构成本罪。应区别不同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1 年

4月5日《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未遂犯定罪处罚。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97年4月22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

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另外,必须注意划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与产品质量问题的界限。其主要区别在于两者主观方面不同,前者是故意,后者则可能是技术原因或过失。如工艺落后,技术不过关乃至生产者疏忽大意,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知所使用的原材料有假或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等等。产品质量问题涉及的主要是民事责任,不能按本罪认定。

2. 区分本罪与生产、销售其他特定种类伪劣产品犯罪的界限。《刑法》第141条至第148条对生产、销售特定种类的伪劣产品犯罪分别作了专门的规定。其罪名包括: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等8种特殊的伪劣产品犯罪。本罪的对象是一般意义上的不特定产品,并且要求销售金额达到法定标准;而上述生产、销售其他特定种类伪劣产品犯罪的对象是特定的,而且没有销售金额的法定数量要求,但却是以“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等作为构成要件。^①可见两者是普通法条与特别法条的关系。根据法条竞合的特别法条优于普通法条的原理,如果行为人实施了生产、销售特定种类伪劣产品的行为,并且符合各该条犯罪构成的,就应按《刑法》第141条至第148条规定的生产、销售特定种类伪劣产品犯罪论处。若行为人虽然实施了生产、销售特定种类伪劣产品的行为,但不符合各该条规定的犯罪构成的,例如,生产、销售假药,却不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生产、销售劣药,却没有对人体造成严重危害;生产、销售不卫生化妆品,却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如此等等,则不能以生产、销售特定种类伪劣产品犯罪论处。但是,根据《刑法》第149条第1款规定,如果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则应当以本罪(即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广义的伪劣产品可包含特定的伪劣产品。

在法规竞合的情况下,特别法应当优于普通法适用,这是处理特别法与普通法关系的基本原则,也是《刑法》第149条第1款的基本精神。可是,该条第2款同时又规定,生产、销售本节第141条至第148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140条规定的犯罪的,依照处刑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这实际上又确立了法规竞合重法优于轻法的原则。^②因此,行为人生产、销售特定种类的伪劣产品,实际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是按第140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还是按第141条至第148条生产、销售特定种类伪劣产品罪论处,就完全取决于法定刑的轻重。

① 应注意《刑法》第144条规定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一种抽象的危险犯,不要求发生具体危险,更不要求发生危害结果。

② 一般情况下,若有特别法条的规定,本应优先使用特别法条。而且立法技术若成熟,特别法条的法定刑本来也应重于普通法条。故在法规竞合的情况下,应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即可解决问题。但我国的法规设计并不如此,常常存在特别法条的法定刑轻于普通法条的情况。为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不得不又确定重法优于轻法原则。